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19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汇隆新材”）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调查、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落实函的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原液着色技术相对传统印染技术的劣势以及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业务应用领域的局限性，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的说明】

一、原液着色技术相对传统印染技术的劣势以及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业务应用领域的局限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5、原液着色技术相对于传统印染技术的劣势

印染，又称染整，是使纺织品获得某种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印染过程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上述处理过程中的印染前处理加工技术、染色印花加工技术等会赋予纺织品相应的颜色，还会赋予纺织品一定的性能、印花等效果。印染工艺具有悠久的历史，形成了较为完善和标准化的印染工艺体系，印染的各个环节具备不同的作用。原液着色技术相对与传统印染技术的劣势主要如下：

（1）传统印染技术的灵活性相对更好

下游纺织业生产厂家使用印染工艺，可以根据其自身需求，对基础色纺织品开展不同颜色的染整，可以选择在同一种纺织品上印染不同的颜色，也可以针对小批量的纺织品直接投入印染，灵活性较高。原液着色技术直接生产出彩色纤维，下游纺织业生产厂家进行纺织生产时颜色已经固定，后续生产过程中无法灵活进行颜色调整，因此传统印染技术的生产灵活性相对更好。

（2）原液着色纤维的色彩鲜艳度有待提升

印染技术的染色环节可以选择多种工艺，染料可以附着在纤维表面，在纤维上形成均匀、坚牢、鲜艳色泽。原液着色纤维生产过程中着色材料是被包裹在主体材料内部，渗透性较好，但与印染相比，色彩不够艳丽，原液着色纤维的色彩鲜艳度有待提升。

（3）原液着色纤维的标准化体系有待建立

原液着色纤维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公认的、权威的色彩标准体系，从而导致原液着色纤维色彩品种供应周期长，产品的色系也不全，比如客户需要红色，虽然同样是红色，不同厂家的生产的红色也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原液着色纤维无法完全满足市场的色彩要求。

印染技术发展历史悠久，印染色彩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而原液着色纤维标准化体系尚待建立。

(4) 原液着色纤维的高品质制备与应用技术需要不断提高

印染技术发展历史悠久，具有成熟的工艺体系和标准化的技术流程，通过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一系列工艺流程，使得纺织品更加的柔顺，并且可以赋予纺织品一定的性能、印花等效果。当前，原液着色纤维缺乏匹配的纺织整理等应用技术，在产品的柔顺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原液着色纤维织物后整理精确化控制技术、印花技术、面料功能整理技术等高品质制备和应用技术有待进一步提高。

原液着色纤维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但由于发展历史相对印染技术较短，原液着色纤维高品质制备技术、色彩标准化体系、配套纺织后整理等应用技术总体有待提升，因此，原液着色技术相对传统印染技术具有一定的劣势。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原液着色纤维高品质制备及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原液着色纤维的应用比例也在逐步提高。

6、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应用领域的局限性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在色泽鲜艳度以及染色深度上仍需提升，目前在艳丽多彩的服饰面料以及有过渡色需求的产品应用方面仍存在一定瓶颈。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的细分品种，涤纶纤维强度较高、挺括性较好，但涤纶纤维面料与棉、麻等天然纤维相比透气性和吸湿性较差，基于涤纶纤维本身的性质，在直接与皮肤接触的服装面料应用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结合上述涤纶纤维的特性，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汽车装饰、户外用品等多种产品，在服装用面料的应用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攻关和推进。”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和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原液着色技术的劣势和应用局限性风险

原液着色技术发展历史相对印染技术较短，原液着色纤维高品质制备技术、色彩标准化体系、配套纺织后整理等应用技术总体有待提升，原液着色技术相对传统印染技术具有一定的劣势。

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在艳丽多彩的服饰面料以及有过渡色需求的产品应用方面仍存在一定瓶颈。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的细分品种，涤纶纤维面料与棉、麻等天然纤维相比透气性和吸湿性较差，基于涤纶纤维本身的性质，在直接与皮肤接触的服装面料应用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然需要面对上述劣势和应用局限性问题，从而会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限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期刊文章、访谈了行业专家；
- 2、检索和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原液着色技术和传统印染工艺的差别以及应用的局限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原液着色技术相对于传统印染技术具有一定的劣势，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存在一定的应用局限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仍然需要面对上述劣势和应用局限性问题，从而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限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顺华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钱红飞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_____



王青山

